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次会议于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上午 11:00 在东方宾馆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深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研究审议及签署，通过如下决议：

1、经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200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经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能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内容；

3、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0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上 1、2、3、4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